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11〕6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对2010年度全市民营企业纳税大户予以表彰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10年，全市民营企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动力，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和特大暴雨自然灾害等诸多困难，努力开拓，克难奋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营造全民创业的浓厚氛围，调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企业的积极性，市政府决定，对安康市尧柏水泥有限公司等纳税在100万元以上的87家民营企业纳税大户给予表彰通报。市政府希望受表彰民营企业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努力取得更大的成绩。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创造优良环境，促进企业加快发展。希望全市各类企业都要虚心向受到表彰的纳税大户企业学习，锐意进取，壮大规模，提高效益，

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安康市 2010 年度民营企业纳税大户名单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主题词：民营企业 表彰 通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